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	收件編號 (申請生勿填)			
申請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應試號碼				(請一律填寫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)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	日：		夜：		手機：	
申請退費 原因		已繳費且完成報名程序			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申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申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申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		
注意事項：							
1.申請退費者，請親自填妥本表後，於 110 年 3 月 30 日 （星期二）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寄至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
2.一般申請生須繳交（1）退費申請表（2）繳費收據（3）本人銀行存摺封面。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須繳交（1）退費申請表（2）繳費收據（3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4）本人銀行存摺封面等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本會審核通過後，退還報名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★未繳附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						
3.本會受理申請退費審核通過後，統一辦理退費事宜。 註：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，退費時，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，繳費不足 200 元者，不予退費。							
4.本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31、214 傳真：(02)2773-8881							
5.本會地址：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)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收							
繳費收據影本浮貼處							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浮貼處							
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						
註：所繳各項證明影本，須清晰可辨，否則，不予受理。							

申請生親自簽名：_____